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快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9  
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快枝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外，另補充證據如下：被告胡快枝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  
6日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快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  
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  
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及  
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前開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刑章，惟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告訴人王瑋麟亦表示：對於  
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卷可佐（見簡字卷第7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已有

01 悔悟之意，堪信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已知所警惕，故認其  
02 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3 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三、沒收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竊得之腳踏車1  
08 輛，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亦查無  
09 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454條  
1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依晴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蔡易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